

申請人聲明書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113 年度中秋節二日遊城鄉交流活動

申請人（單位、團體）：台東縣達仁鄉 Pavaval jung 推動部落文化發展協會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40823190

茲向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聲明如下：

申請人（單位、團體）☐是 ☐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是」者，申請補助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如下：（「公職人員」範圍，請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例如政府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縣議員等）

自然人：

-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依法辦理強制信託不在此限）
- 4、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5、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

- 1、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依法辦理強制信託不在此限）

- 2、公職人員擔任申請單位或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 3、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申請單位或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此致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申請人（單位、團體）：理事長陳志鋒（簽章）

台東縣達仁鄉 Pavaval jung 推動部落文化發展協會

填報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21 日

（請加蓋單位、團體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3年度中秋節二日遊城鄉交流活動	案號： 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陳志鋒</u> 服務機關團體： <u>達仁鄉公所</u> 職稱： <u>清潔隊隊員</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Pavaval jung 推動部落文化發展協會</u> 統一編號 <u>40823190</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3 年 8 月 22 日

此致機關：達仁鄉公所

